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的年度薪酬参照行业平均薪酬水平，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经营发展状况，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报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为：

- 1、在公司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 2、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专门的董事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 3、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为：

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